

大学之道

民办高等教育须加强制度保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 顾也力

●直到今日,我们也没有一支高素质且稳定的民办教师队伍。而之所以如此,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民办高校教师的身份没有得到确认。

●如果说“领导者不懂教育”这一民办高等教育内部问题正在慢慢缓解的话,那么在外部环境上,相关政策相对模糊的现状正在成为阻碍其发展的重要因素。

近几年,中国的民办教育,尤其是民办高等教育正在蓬勃发展。据统计,截至去年4月,国内民办高校数量已经占到普通高校总数的约30%,在校生人数高达505.07万人,约占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总数的22%。这充分说明了民办高等教育对教育整体发展的巨大贡献。

但在规模发展的同时,我们的民办高等教育质量却没有明显的提升,这一点从社会对民办高校的态度上就能充分显现。而要实现民办高等教育的充分发展,我们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民办教师需要身份认可

民办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不尽如人意的现状是多方面因素综合造成的。在我看来,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便是民办高校师资队伍的建立远不如公办高校。直到今日,我们也没有一支高素质且稳定的民办教师队伍。而之所以如此,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民办高校教师的身份没有得到确认,很多民办高校的教师都存在一种“打工者”的心态,这导致其很难真正静下心来,从事教育、科研工作。而从教师的行业来讲,要打消他们的这种心态,就需要在政策上认可他们的工作。联系到现阶段中国社会的国情,认可他们的一个重要标志便是——给予他们一个事业编制。

总体来看,目前我国的民办教师队伍大致由两部分人组成,其中一部分是退休的老教师,但大部分还是刚刚毕业的研究生,这些人支撑着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如果编制问题不解决,教师流动性便会非常大,也建立不起稳定的教师队伍,而现状恰恰如此。政府不应是仅做口头上的支持,而是

应在政策上使其能够在工作岗位上安心,并能够感受到社会的认可。

需要注意的是,给予民办高校教师编制并不一定意味着政府财政投入的增加,因为民办教师的工资一般都是由民办高校创办者解决的。从长远角度看,政府需要对其未来的社保和养老做一定照顾,但这方面的投入不会很大。

当然,也有人可能会提出,目前国内党政机关正在淡化编制,给予民办教师编制似乎与改革潮流不符。但在我看来,编制实质上代表的是政府对于民办教师群体的认可。即使赋予其编制后,再与其他党政机关同步进行淡化改革,也能增强民办教师的身份认同感。

制度建设切中民办教育要害

回顾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我们可以发现,长期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是以公立为主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之前,民办高等教育在我国几乎是“绝迹”的。民办高等教育的出现与市场经济的确立几乎是一致的。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私营经济已经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民办教育却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这其中的深层次原因值得思考。

对比公立高等教育,民办高等教育的优势与劣势都是十分明显的。其优势在于办学体制灵活,且自身更加市场化,能够及时把握社会发展的新动向,培养对路人才;其劣势则在于办学者个人的“主观因素”对学校的发展和成败的影响很大,某些办学者不正当的经营理念也导致一些人形成了“民办教育就是赚钱的,进到里面没有安全感”的偏见。

将高校分为固定不变的行政等级,其实是人为地造成一些高校养尊处优和一些高校长期困顿,一些高校“自我感觉良好”和一些高校“先天自卑”。

取消“高校等级制”不应久拖不决

■缪迅

近日,上海师范大学老校长、高等教育研究专家杨德广在沪上媒体上发表评论,再次呼吁取消“高校等级制”。

杨教授在这篇评论中历数高校等级制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可谓是鞭辟入里,切中肯綮。笔者深有同感,极为赞同其建议。

虽然国内的千余所高校的办学水准、办学规模、办学定位、实际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等从来都不是整齐划一的。其中的差别,或者说实际上的“等级之分”也是明摆着的,但是否因此就非要由教育部门从制度上来一个铁板钉钉、几乎不容置疑、也极难改变的等级划分,这是大可商榷的。

如今的高校,都一一被定位在“985工程”、“211工程”、地方重点高校或地方二本院校乃至第三批次录取取高校等。同时,本来根本无须定行政等级的高校,却都无一例外地被分为“副部级”、“正厅局级”、“副厅局级”等不同的行政级别。大概有关部门的领导们以为,这样一来,各

所高校似乎都能明白自己的定位和级别,能各安其位、各得其所了。但事实上,由此造成的多种弊端和负面效应,要说有多严重就有多么严重。对此,杨教授早已多次撰文予以揭露和批评,笔者就不再赘述了。

本来,即使是北大、清华这样在全国高教界,乃至全国人民心中都已一致公认的国内头牌高校,也是没有什么“副部级高校”的说法或规定的。但自从上世纪90年代,国家先后启动“211工程”和“985工程”以来,先是北大、清华等国内十所高校被定为“副部级高校”。没多久,在“副部级高校”的大扩容的背景下,20多所综合性高校齐齐荣升为“副部级”。这样一来,只要是所谓“985工程”高校,就一定也是“副部级高校”无疑了。于是乎,副部级高校一下扩容为30多所了。粗算下来,在我国千余所高校的校级领导中,至少已经有近百位领导是“副部级”的。

可以说,从政策和制度的安排上,将我国高

校分为固定不变的行政等级的做法,本来就不应该,如今也是完全可以改变一下的。将高校分为不同的级别,按照不同级别享受不同待遇、获取不同资源、得到不同经费等,这一人们现已习以为常的做法,其实质是人为地造成一些高校的养尊处优和一些高校的长期困顿,一些高校的“自我感觉良好”和一些高校“先天的自卑”。

高校等级制既然早已成为铁板钉钉的现实,要想一朝取消了之恐怕也不大现实。考虑到高校等级制实行已久、积重难返的现状,当下,政府主管部门不妨先对高校等级制制度所造成的种种显而易见的问题和负面影响有一个较为清晰和全面的了解,然后尽快启动对这一制度的变革。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不妨先作出一些微调,从而多多少少地淡化“高校等级制”,并逐渐地代之以科学的、公正的、动态的制度,进而促成全国所有的高校在某种意义上“机会均等”,在大致公平的制度安排和资源分配下,开始良

性、公平的竞争,均能各得其所,赢得科学发展。

笔者还有一个建议,可否参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方式,对现任高校领导的行政级别不予变动,继续认可并让他们继续享有相关的待遇;但新任的高校校级领导,则可以“新人新办法”,不必再明确为“副部级”、“正厅局级”、“副厅局级”等。校长就是校长、书记就是书记。

其实,淡化或干脆取消高校等级制,不会给高校的社会地位、社会价值、社会声誉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高校的办学实力、学术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功能等更不会因此而一蹶不振。淡化乃至取消高校等级制,只会对高校办学带来积极效应。

高校淡化乃至取消实行了多年的等级制会产生和带来多少“正能量”?这一点,教育部等有关领导和各所高校的领导及师生们,不妨一起持有充足的自信和充分的期待。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副研究员)

理想大学

人人都可为现代大学贡献一份力

■储朝晖

关,与他们掏多少学费相关,与他们未来的工作相关,还与一部份人间接相关,越来越多的人都有权利和机会参与大学改革和发展。这种权利和机会可简单归纳为思考、舆论、互动、选择。

你马上就能做的是不简单服从,更不要盲从,无论是大学的任何一种相关人,现在就开始独立思考,思考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力,也是整个大学教育获得改善的不可忽视的条件和机会。没有独立思考就没有健全的大学,从不同的角度对大学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思考,是发现大学各种问题的前提。一个人的思考往往是单向的,不全面的,你还可以通过与别人讨论带动大家思考;少数人的思考也难免以偏概全,你可以发表你的思考引发更多人思考。任何人都要从自己的立场、自己的角度、自己的体验基础上进行思考。

思考以后就要发表意见,众多人的意见就构成舆论。你可以通过舆论来推动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舆论是多数人对少数人保持的压力,舆论力量当然是有限的,但也是巨大的。目前的舆论已经形成对大学变革的一定动力,但依然还不够,民心民意尚未完全充分地转化成一种现实的政治力量足以推动大学变革,但它已是大学改革的重要动力。大学办得好不好,当然应以专业的评估为准。同时,在专业的评估之外,社会舆论自古至今就存在,是对大学具有强大力量的修正液。尊重民意的政府必然把顺民心、遂民欲、为人民做好事实事作为衡量自身工作的重要标准,而舆论是推动政府真正出人民满意的大学的方向和重要依据。

你还可以与大学互动起来。如果你是一个考生,你就与大学“谈恋爱”,你要勇敢抛弃那些不爱你的人,这样可以促进大学有更多的爱;如果你是用人单位,要勇敢的向大学表达自己对人才的要求和需求,这样可促进大学与社会的需求更为密切;如果你是校友,你也可通过互动促进母校的进步;如果你与大学确实只有间接的相关,你同样可以通过互动实现你对大学的某种诉求。有更多的人参与大学的互动,大学

就能获得越多的改善机会,就会有更多人的大学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这正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初衷。

中国人已经开始自主地对大学进行选择,学会用脚投票。但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人依然有限。每个人对大学的自主选择是改进大学的更为强大的力量。大学办得不够好,考生就不选择它;中国大学办得不够好,人们就会选择到国外学校上学。大学管理者要善于巧妙且充分地利用好这一动力,而非压制或阻碍别人的自由选择。就连那些极端弱势的、学业成绩不理想的学生,也能选择放弃高考来推动教育改革。事实上,每个人都有权力作出自主选择,每个人都有机会作出选择,这种选择本身就是对大学改革发展的最有效参与。

对于当今社会的每个人来说,大学都太重要了,而中国大学也非改进不可,任何人都不可将对自己这样重要的事完全不顾地委于他人,而是应该好好想一想,好好议一议,亲自参与其中,发挥自己的力量,作最适合自己的选择。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确保』机制依赖须被打破

■曹晓东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5年累计7.79万亿元,年均增长21.58%,2012年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达到4%”。这意味着中国向世界宣告了4%目标的实现,意味着中国教育人魂牵梦萦的期盼梦想成真。自此,中国进入教育优先发展的新阶段,进入到“后4%”的时代。

“后4%”时代该怎么做?

如果把财政性教育经费比喻为水库,那么今后的重点是确保继续往里面灌水呢,还是要重新规划和监测为渠的设计和水量分配?要回答这一问题,就要认真思考目前的教育投入是否合理与可持续,以及在未来如何建立一个更为科学有效的教育投入制度。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4%是总量估计的结果,本身并不涉及投入和支出机制。在我国GDP增长迅速的背景下,之所以能够有这么大的政策影响力,是社会对教育重视的结果,也是我国各级政府成功地使用政策协调和社会动员的结果。达到4%以后,如果持续使用行政力量替代公共财政制度建设,不仅会产生机制效用衰退现象,还可能导致地方政府对要素的不合理配置。

在以往的教育事业发展中,行政力量通过社会动员和确定发展目标,成功地实现了对尚不成熟的财政制度的替代。然而,暂时的替代不应也无法成为永久替代。在支出达到GDP4%后,还须回到稳定的教育财政制度建设和财政充足的原则上,不断淡化对各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是否达到4%的审核。更要不断追问,各省应提供什么标准的教育服务?

教育部门如果不能在短期依赖“确保战略”的同时自觉打破对“确保机制”的依赖,就会在未来10年逐步丧失教育事业发展的好社会环境。此外,4%的目标达到后,教育经费的使用是否恰当,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率如何,也应当成为有关部门关注的焦点。

虽然目前部分省教育经费支出细目并未提

供,但一个简单的逻辑推论不难得出——发达地区在GDP总量很高的情况下,为了确保4%目标的达成,会持续加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而在安排经费支出预算时,由于教师工资受到制度约束,最现实的预算安排就是通过各种“工程”不断提高教育机构的资本投入水平。这种现象已经在发达城市的中小小学中体现,首先是校舍不断翻新,然后是教育设备投入水平越来越高,但是,教师职业仍然不具有吸引力。

更严重的是,如果不引导经费投入有效转变为班额减少和农村教师岗位的有效供给,可能出现的结果是,一方面学校各项工程获得可有可无的经费,另一方面大班额无法降下来;一方面教师总量过剩,另一方面农村教师却依然缺乏。现象背后其实是教育要素核算准则和教师岗位配置制度的缺失。

从“确保机制”走向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建设,要求政府放弃过多依赖行政手段的管理方法,而采用财政预算和常规事业监测这两项制度开展管理。这要求各地政府首先应结合本地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和规划,以及本地地区的公共财政能力,制定出本地区各类教育服务标准和教师配置标准,并将其纳入省级5年教育发展规划。各地政府若想提高教育服务标准,应先考虑其财政承受能力。如财政收入不能支持提高教育财政的目标,则须开展风险评估,必要时启动政府债务评估,或申请提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标准。财政预算应该严格区分公共财政和政府基金收入,公共财政支持教育事业的日常运行,以充足为目的,基金收入支持事业的发展,以调整结构和再分配为目的。

至于各地政府基金收入的预算,则应体现出各自不同的政策重点。我国各省(区市)基础教育按照发展水平,可以分为保障基本、结构调整和稳定运行三个类型。对此应该有常设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专门评估各个省和计划单列市的政府基金收入预算。

告别教育发展的“行政确保”机制,需要教育决策者改变“不管怎么投,只要给教育就好”的观念。从短期看,“行政确保”机制可促进地方政府对教育的投入,但从长期看,若教育事业长期过度依附于该机制,会阻碍国家基本教育制度的建立,是政策非理性的体现。当前教育事业在规模上逐渐稳定,教育事业发展机制需要从运动式发展转向科学监测和向社会发布报告的轨道上来。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学生刑事案件不宜放大解读

■胡乐东

近期,连续发生了数起校园刑事案件,着实重重地刺痛了大家的心,在一些新闻媒体和粉丝众多的名人的推波助澜之下,引发一股要求学校教育必须认真反思缺失的舆论热潮。

客观而言,无论是复旦大学学生毒杀宿舍室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口角刺死同学、南昌航空大学学生宿舍发现腐尸、张家港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将在该院参加培训的学员刺伤,还是四川纳溪中学学生口角纠纷致同学死亡,这些都是非常极端的个案,既无须人为放大,也无须过度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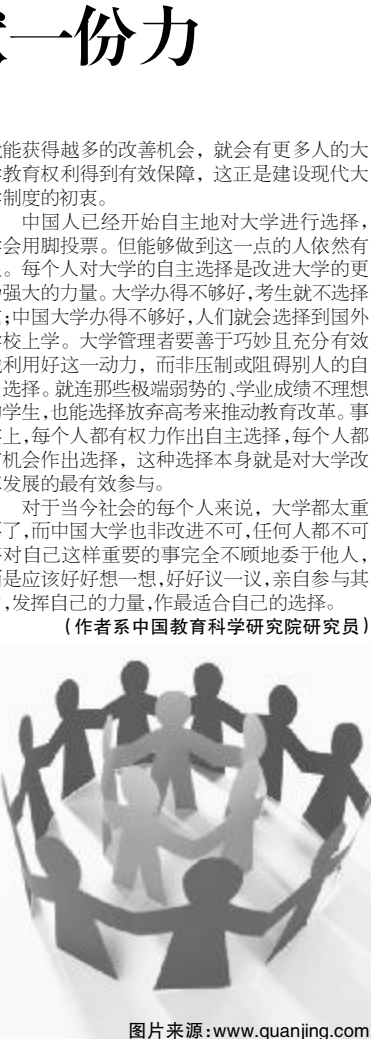
学生一旦出现重大问题,大家住住都会首先想到是学校教育出了问题,而很少想到学生及家长的责任。学校教育固然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担负重要责任,但理性来讲,古今中外,学校教育并不会完全包揽学生各种问题的必然责任。比如,一些学生无法应对各种压力,偏激地选择了轻生,或者其他害人害己的做法。对于这些问题,老实说,学生及其家长负有重大责任,不能劈头盖脸怪学校教育。

当然,学校教育不负全责并意味着学校教育一点儿责任也没有。而是说,面对学生出现的各种问题,大家需要理性,需要客观,需要冷静。整体上来说,我们的学生是健康向上的。就大学生而言,今年有699万人要毕业,在就业和升学的双重重压之下,绝大多数学生都选择了正确面对,而不是极端、偏激。这样的主流我们应予承认。如果看不到这个主流,而是一窝蜂地狂批学校教育如何如何,显然滑向了感性的一端,并会严重误导公众,以为学校教育步入了亟待解救的歧途。

进一步来说,其实发生在学生身上的刑事案件,任何国家、任何年代都难免出现。只不过如今信息传播途径迅速和媒体发达,我们对学生刑事案件知道得比较及时、集中罢了。更何况,学校显然不是封闭的桃花源,也非完全纯洁的象牙塔,而是社会的一角,社会的众多问题也会深刻地影响学生,因此发生学生刑事案件这种个别现象实属正常。对此,我们无须谴责整个大学生群体,需要谴责的只是犯罪的个体。须知,任何个体事件的发生,都有一定的偶然背景,比如一时冲动、想不开,因此的确不宜过度解读少数异常的极端个案。

当然,在社会矛盾复杂化和竞争压力加大的今天,学校需要对大学生进行“压力教育”和“竞争教育”,正确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压力和竞争,教会学生正确应对压力和竞争的办法。与此同时,学校需要完善学生心理辅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班主任、班干部、辅导员制度,及时发现学生的问题,有效疏导,防止恶化。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教师)



图片来源:www.quanjing.com